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琪先生因事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索继栓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16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2017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16年总经理的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 [2017] 第 1-01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照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编制了 2017 年度合并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279,950,240.7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21,383,552.19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2,138,355.22 元。2016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57,811,885.54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1,088,255,696.85 元，并扣除本年度实施的合并利润分配（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34,779,180.58 元，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合并利润为 1,211,288,401.81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 790,500,000 股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86,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考核方案》）和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提出以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经测算，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最高测算值为 80.55 万元；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考核方案》和被考核对象的业绩表现，在 0.6~1（不含 1）的范围内确定具体分配系数。

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提议，公司各纳入考核体系的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系数如下：

纳入考核体系的高管人员		分配系数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林 鹏	1
总经理	彭 斌	0.93
总编辑	李 锋	0.93
副总经理	张小凌	0.85
副总经理	胡华强	0.91
财务总监	石 强	0.88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基础，根据《公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制定；该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聘用的审计中介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本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检查，评价认为：大信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恰当规范。因此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续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并形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其在 2016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2,831,108.57	7.07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采购	图书	市场定价	13,187.93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5,928.58	279,225.0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857.14	150,000.00

(3) 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不含土地)	24,812,508.96	54.57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发生委托印刷制排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在 1350 万元。

2. 关联租赁

（1）预计 2017 年度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出租 1 处房产（北京市华严北里 11 号楼三层）供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交易金额预计为 15 万元。

（2）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出租 1 处房产（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 1 号楼 5 层）供出版集团使用，交易金额预计为 28 万元。

3. 协议的签署和期限

公司目前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版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与中科印刷正在签订《印刷业务合作协议书》。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鹏、索继栓、王琪、李迟善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司 2016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且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已签订或即将签订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2.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热心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形成《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 8,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披

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程序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另行公告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